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報告書》的
法律意見書

2014年4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委托，作为其聘请的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信息披露准则 1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收购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或“中科健”）而编制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收购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

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本法律意见书中存在涉及或说明该等事项的内容，则仅为引用有关专业机构报告或收购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事项明示或默示地承认及发表法律意见和评价。

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之前，已经得到收购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收购人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生效的前提是：(1) 构成本法律意见书主要依据的政府有关文件是真实的；(2) 本法律意见书引用事实和数据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及其内容是真实、全面和完整的；(3) 申请人提交给本所的各种文件、资料及情况说明是真实、全面和准确的；(4) 申请人及其负责人签章的承诺书和类似文件所记载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是真实的。

如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所获悉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严圣军	指	天楹环保的实际控制人
南通乾创	指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坤德	指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中科健	指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天楹环保	指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 收购人	指	严圣军及严圣军控制的南通乾创、南通坤德
交易对方	指	天楹环保全体股东，包括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平安创新、上海复新、万丰锦源、上海裕复、太海联江阴、江阴闽海、成都加速器、宁波亚商、天盛昌达、盛世楹金、浙江弘银、柏智方德、金灿金道及新疆建信
平安创新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复新	指	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丰锦源	指	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裕复	指	上海裕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太海联江阴	指	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江阴闽海	指	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
成都加速器	指	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亚商	指	宁波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盛昌达	指	深圳天盛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楹金	指	深圳盛世楹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弘银	指	浙江弘银投资有限公司
柏智方德	指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灿金道	指	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建信	指	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天楹集团	指	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如东天楹	指	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滨州天楹	指	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天蓝环保	指	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海安天楹	指	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天宝物业	指	海天天宝物业有限公司
环保科技	指	江苏天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佛来特	指	江苏佛来特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南通坤厚	指	南通坤厚商贸有限公司
海安佛来特	指	海安佛来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海安工商局	指	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收购	指	严圣军及一致行动人通过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而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拥有的注入资产的行为
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中科健与交易对方于2013年9月9日签署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及双方于2013年11月21日签署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于2013年9月9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双方于2013年11月21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银信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银信出具的（2013）沪第 679 号《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044 号《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353 号《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1. 严圣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严圣军直接持有天楹环保27,603,571股，占天楹环保股本总额的11.622%。严圣军身份证号码为32090219681127 XXXX，住址为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黄海大道东9号。

根据严圣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严圣军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 南通乾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乾创持有天楹环保82,812,500股，占天楹环保股本总额的34.868%。根据海安工商局核发的32062100023057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南通乾创住所为海安县海安镇桥港路89号，法定代表人为严圣军，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5,680万元，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期限自2011年3月15日起至2061年3月14日止。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乾创的经营状态为“正常经营/投产开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乾创的股东为严圣军、茅洪菊，分别持有南通乾创90%、10%的股权。严圣军与茅洪菊为夫妻关系。

根据南通乾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乾创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南通乾创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3. 南通坤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坤德持有天楹环保23,660,714股，占天楹环保股本总额的9.962%。根据海安工商局核发的32062100023056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南通坤德的住所为海安县海安镇桥港路89号，法定代表人为严圣军，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3,378.75万元，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营业期限：自2011年3月15日起至2061年3月14日止。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坤德的经营状态为“正常经营/投产开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坤德的股东为严圣军、茅洪菊，分别持有南通坤德90%、10%的股权。

根据南通坤德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坤德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南通坤德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或仲裁纠纷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四）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南通乾创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1	严圣军	32090219681127 XXXX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南通海安	无
2	陆平	32062119710728 XXXX	监事	中国	南通海安	无

2. 南通坤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1	严圣军	32090219681127 XXXX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南通海安	无
2	陆平	32062119710728 XXXX	监事	中国	南通海安	无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本次收购的决定和批准

(一) 已经履行的决定和批准程序

1. 上市公司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2013年9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

股份的议案》；《关于签署<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审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预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暂不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3年9月9日，上市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书面认可意见》和《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预案予以认可。

(3) 2013年11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资产评估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签署<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4) 2013年11月21日，上市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对本次

交易予以认可。

(5) 2013年11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会对资产评估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的议案》、《关于签署〈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6) 2013年12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签署〈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2. 收购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2013年8月28日，南通乾创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南通乾创参与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楹环保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并以南通乾创持有的全部天楹环保股份认购上市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2013年8月28日，南通坤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南通坤德参与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楹环保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并以南通坤德持有的全部天楹环保股份认购上市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本所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够履行的决定和批准程序，该等决定和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

1.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 收购人因本次收购触及要约收购义务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批复。

三、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旨在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以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原则。

本所认为，上述收购目的符合《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 未来十二个月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自《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无继续增加或者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四、本次收购的方式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组成。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科健拟向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平安创新、上海复新、万丰锦源、上海裕复、太海联江阴、江阴闽海、成都加速器、宁波亚商、天盛昌达、盛世楹金、浙江弘银、柏智方德、金灿金道及新疆建信合计 17 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楹环保 100% 股权。

根据《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9 月 30 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天楹环保 100%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81,100.00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经交易各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天楹环保 100% 股权作价 180,000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经相关各方协商确定为 4.76 元/股，发行股份总量为 378,151,252 股。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中科健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所募资金将用于天楹环保在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1. 2013 年 9 月 9 日，上市公司与天楹环保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3 年 11 月 12 日，上市公司与天楹环保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平安创新、上海复新、万丰锦源、上海裕复、太海联江阴、江阴闽海、成都加速器、宁波亚商、天盛昌达、盛世楹金、浙江弘银、柏智方德、金灿金道及新疆建信合计 17 名股东。

②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3) 发行依据发行价格

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4 号《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发行股份价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后，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由于中科健属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经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76 元/股。

若本次交易完成前，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是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及相关规定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

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向交易对方共计发行不超过 378,151,252 股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66.68%。

② 募集配套资金

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 锁定期安排

收购人承诺：本次所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较晚者不转让，但按照其与发行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6) 配套融资的用途

本次交易所募资金将用于天楹环保在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7) 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天楹环保产生的盈利归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收购人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8)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股票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交所。

(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 2013年9月9日，上市公司与收购人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3年11月12日，上市公司与收购人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约定如下：

(1) 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根据协议约定，补偿期限为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2014年、2015年、2016年，若本次重组未能在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则前述期间将往后顺延）。

协议各方确定的补偿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数为《评估报告》所列明的净利润，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净利润预测数	13,665.57	17,556.58	22,583.81

(2) 补偿安排

若注入资产在补偿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净利润预测数，收购人将以股份回购方式补偿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将其获得的认购股份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股份回购数，该部分股份将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应回购的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补偿期内每年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天楹环保全体股东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收购人根据上述公式测算的股份回购数超过其认购股份总数，则收购人同意就超出部分由其以现金方式补偿。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补偿期内每年应补偿的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天楹环保 100%股份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3) 对本次重组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的特殊约定

除上述补偿外，收购人承诺：注入资产在本次重组实施当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17,050.00 万元，如本次重组完成当年注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 17,050.00 万元，收购人承诺另以现金形式对当年净利润低于 17,050.00 万元的差额予以补足，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如下，以公式一与公式二计算值孰高者确定：

公式一：现金补偿金额=17,050.00 万元-注入资产本次重组实施当年实际净利润与当年净利润预测数孰高者；

公式二：17,050.00 万元－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实施当年实际净利润与注入资产当年净利润预测数孰高者。

经核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对各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收购是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方式，收购人用于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对价为其所持有的天楹环保 56.452% 的股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支付，因此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融资的情况，也不存在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六、后续计划

（一）未来十二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以 BOO、BOT 方式投资、建设和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垃圾焚烧发电及环保成套设备等。除此之外，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十二个月对上市公司进行的资产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除本次收购之外，收购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择机对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相应调整，除此之外，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其他管理层调整计划。

（四）拟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上市公司将根据收购后的实际情况及股东提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的程序，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但不存在收购人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情况。

（五）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由于本次交易的注入资产为天楹环保 100%的股份，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收购完后具备独立性，收购人已经作出承诺，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本所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1. 本次收购完成前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次收购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天楹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以 BOO、BOT 方式投资、建设和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垃圾焚烧发电及环保成套设备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严圣军、茅洪菊夫妇。经本所律师核查，严圣军、茅洪菊除控股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外，不再建设和运营其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及垃圾焚烧发电及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严圣军、茅洪菊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严圣军、茅洪菊和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天楹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方面的业务；除拟置入上市公司的天楹环保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焚烧发电

成套设备和环保成套设备业务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前述业务的情形；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天楹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 如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天楹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 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认为，如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本次收购完成前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前，天楹环保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及其关联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3年12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并通过接受南通乾创向中科健无偿捐赠人民币 1,000 万元资金的议案。南通乾创此次捐赠构成关联交易，中科健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科健本次接受南通乾创人民币 1,000 万元现金捐赠系南通乾创无偿赠与，中科健无须支付对价，未损害中科健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中科健无偿接受南通乾创的前述现金捐赠，并用于公司日常运营费用。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除上述交易外，本次收购前，天楹环保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及其关联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交易。

2. 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严圣军等 17 名天楹环保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严圣军和茅洪菊将成为中科健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乾创、南通坤德为中科健潜在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就已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下列审批程序，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了信息披露：

(1)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上市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书面认可意见》，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遵行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收购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

(1) 新增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① 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

②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严圣军、茅洪菊、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和平安创新。

③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或参股的除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严圣军、茅洪菊控制和参股的除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企业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所持权益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南通乾创	严圣军持股 90%、 茅洪菊持股 10%	5,680	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2	南通坤德	严圣军持股 90%、 茅洪菊持股 10%	3,378.75	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3	江苏天楹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严圣军持股 81.82%、 茅洪菊持股 18.18%	2,200	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设计、施工、调试
4	天楹集团	天楹水务持股 80.5%、 茅洪菊持股 19.5%	10,000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投资；现代农业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受托从事资产管理服务
5	环保科技	天楹集团持股 75%、 天楹水务持股 25%	30,000	污水处理装备研发、制造；新材料、新光源；合同能源管理
6	江苏佛来特	天楹集团持股 52%、 茅洪菊持股 48%	2,000	机械、工具、配件制造、销售
7	海安曲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天楹水务持股 100%	200	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8	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天楹水务持股 100%	200	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9	洪泽天楹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天楹集团持股 60.12%、 天楹水务持股 14.88%	1,68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
10	江苏菱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科技持股 51%	2,000	LED 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11	江苏天楹置业有限	天楹集团持股 100%	800	房地产开发

	公司			
12	天宝物业	江苏天楹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	物业管理
13	江苏鑫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科技持股 51%	1,000	人造钻石新材料的生产、销售
14	南通坤厚	天楹集团持股 100%	500	建材批发、零售
15	江苏天楹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科技持股 98%、南通坤厚持股 2%	2,000	节能产品研发、销售；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
16	上海赛日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天楹集团持有 60% 股权	25 万美元	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粉尘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调试
17	江苏天勤投资有限公司	严圣军持股 90%、茅洪菊持股 10%	6,800	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18	江苏天楹之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天勤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5%、严圣军持股 15%	10,080	光电科技研究、开发；照明产品制造、施工；合同能源管理
19	深圳天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科技持股 100%	100	LED 产品研发、销售；进出口业务
20	天楹（上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科技持股 98%、天楹集团持股 2%	3,000	光电技术开发；照明、电子产品设计、检测、销售、工程施工
21	上海天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天楹之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8%、严圣军持股 2%	5,000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设计、制作；网页、广告设计等
22	海安佛来特	江苏佛来特持股 100%	1,600	电动工具、机械生产销售；机电配件销售
23	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天楹集团持股 9.67%	31,008	提供企业、个人融担保等各类担保业务

④上市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会成为上市公司新增的关联方。

(2) 天楹环保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天楹环保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金额	2012 年度金额	2011 年度金额
江苏佛来特	设备采购	--	--	2,391.74
	代付技术使用费	293.54	-	--
环保科技	电费	135.63	36.00	--
南通坤厚	生产耗材采购	300.97	354.63	287.50
	工程材料采购	396.35	--	--
合计		1,126.49	390.63	2,679.24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系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生产设备、原材料、生产所需电费以及办公楼建设材料而形成，具体内容如下：

天楹环保向江苏佛来特采购的设备及物资主要用于如东项目的建设，并于 2009 年 12 月由如东天楹与江苏佛来特签署了《如东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价款为 2,798.3385 万元，采购的设备及物资主要包括烟气净化装置、风机、垃圾吊、网架、轻钢屋面材料等。

2012 年以后，天楹环保的设备采购都由其子公司天蓝环保实施，江苏佛来特不再从事相关业务，天楹环保也不再从江苏佛来特采购设备。

WATERLUEAU Group N.V（比利时 WATERLEAU 集团）向天楹环保子公司海安天楹许可使用其技术的部分费用先前由江苏佛来特代为支付，海安天楹遂向江苏佛来特支付上述代付的专有技术使用费。

环保科技与天楹环保两家公司分别安装了电表独立核算各自用电量及电费，但因电网公司管理原因，两家公司的电费需由环保科技统一向电网公司支付，而后由天楹环保向环保科技支付其所应承担的电费。

与南通坤厚发生的关联采购，一部分为天楹环保通过子公司天蓝环保向南通坤厚采购工程材料物资用于新办公楼的建设，采购内容具体包括石材及石材加工等；

另一部分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过程中所需的部分消石灰、活性炭等材料。上述物资采购价格均经天楹环保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未来天楹环保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需的消石灰、活性炭等材料将直接对外采购。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中，除天楹环保与环保科技的电费结算会持续发生以外，其他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持续发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大幅增加。

② 物业服务

2013年，天蓝环保与天宝物业签署《物业服务合同》，自2013年4月1日起天宝物业为天蓝环保位于海安县黄海大道西268号的办公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费为120万/年。2013年度共发生物业管理费90.00万元。上述物业管理服务定价已经天楹环保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蓝环保仍将持续上述物业服务交易，但该等关联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也未影响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大幅增加。

③ 土地使用权转让

2012年7月13日，天楹集团与海安天楹签订《土地转让协议书》，约定天楹集团向海安天楹转让位于海安县胡集镇东庙村一组的土地使用证号为苏海国用（2009）第X403037号和苏海国用（2009）第X403033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土地总面积为27,412平方米。交易价格按银信出具的沪银信评字[2012]第086号评估报告评估值确定为453.52万元（不含过户税费）。天楹环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交易价格进行了确认。

④ 专利权及注册商标权转让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转让专利权及注册商标权情况如下：

2012年7月，江苏佛来特、天楹水务向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天蓝环保无偿转让专利权并签署了相应的《专利转让协议》，专利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江苏佛来特	天蓝环保	二次增湿内循环脱酸反应塔	ZL 201020115473.3
		垃圾焚烧炉排炉导轮装置	ZL 201020115487.5
		垃圾焚烧炉排炉进料斗括板装置	ZL 201020115488.X
		垃圾焚烧炉排炉溜槽挡板及破拱装置	ZL 201020115490.7
		一种气密封提升阀	ZL 201020115498.3
		阻旋式料位开关防卡堵安装筒	ZL 201020115506.4
		一种垃圾焚烧炉	ZL 201020121836.4
天楹水务	天楹环保	生活垃圾焚烧厂渗滤液处理系统	ZL 201020115472.9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厂渗滤液处理系统	ZL 201020115467.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专利权的转让登记均已办理完毕，对应的专利权人已变更为天蓝环保或天楹环保。

2013年6月，天楹集团向天楹环保无偿转让了注册号分别为8408622、8408649、8408667和8408686的注册商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注册商标的转让登记均已办理完毕，注册商标权人己变更为天楹环保。

⑤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天楹环保存在如下关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严圣军	天蓝环保	450.00	2013年1月25日	2014年1月25日	否
天楹环保、严圣军、茅洪菊	如东天楹	5,300.00	2013年2月5日	2016年1月28日	否
	滨州天楹	2,000.00	2013年12月27日	2025年12月26日	否
天楹集团、严圣军	天楹环保	2,000.00	2013年4月9日	2014年4月9日	否
天楹集团	如东天楹	10,000.00	2010年7月7日	2017年1月6日	否
	如东天楹	8,000.00	2013年7月10日	2016年7月5日	否
	海安天楹	13,000.00	2011年6月13日	2018年6月12日	否
	天楹环保	8,800.00	2008年7月17日	2015年7月16日	否
	天楹环保	1,400.00	2013年8月1日	2014年8月1日	否

海安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严圣军	天蓝环保	2,000.00	2013年11月6日	2014年11月5日	否
合计	--	52,950.00	--	--	--

此外，根据天楹环保《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担保协议的约定，环保科技为2012年天楹环保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上述关联担保已经天楹环保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该等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⑥ 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天楹环保关联方往来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科目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海安中小企业担保公司	--	--	1,200.00
预付账款	海安佛来特	--	--	85.00
应付账款	环保科技	--	14.97	--
	江苏佛来特	--	--	135.34
	南通坤厚	--	--	336.37

应付账款中天楹环保应付环保科技款项为尚未结算的电费支出；应付江苏佛来特、南通坤厚款项为尚未结算的设备购置、生产耗材购置支出。其余往来余额系关联方资金拆借所形成。

根据《审计报告》，天楹环保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1年度	2010年12月31日 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关联方往来	-1,404.82	14,746.59	12,056.77	1,285.00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余额
关联方往来	1,285.00	72,795.47	74,080.47	-
2013年1-8月	2012年12月31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3年09月30日
	余额			余额
关联方往来	--	98,282.32	98,282.32	--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相关关联方已结清上述往来款项。天楹环保与天楹集团就前述资金拆借、资金往来使用费等相关事宜签订了《协议书》，约定上述资金使用的利息费用在天楹环保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之前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在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之后，参考私募债债券利率确定为 9.85%，据此确认上述资金往来产生的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应收取利息净额为 619.71 万元，该费用应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前支付完毕。上述资金往来及利息费用已经天楹环保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

针对上述资金拆借所形成的关联方往来，天楹环保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声明：“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对天楹环保及其下属公司的往来款项已全部结清、余额为零；本人保证天楹环保及控股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不违规占用天楹环保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2013 年 10 月 30 日，天楹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往来及其用途进行约束，明确资金占用的防范机制。

上述关联交易均通过了天楹环保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确认，且天楹环保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接受关联方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资金往来收取了资金占用费并已经全部结清，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严圣军、茅洪菊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和茅洪菊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承诺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 承诺人保证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 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 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本所认为，严圣军、茅洪菊及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相关声明，已对其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能够有效避免关联方与中科健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并保证关联方与中科健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保护中科健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收购及南

通乾创向上市公司无偿捐赠人民币1,000万元资金（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1. 本次收购完成前关联交易情况”部分内容）外：

（一）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其他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行为（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的计划；

（四）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除《收购报告书》披露之外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明文件并经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书面确认，收购人、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的股份。

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收购办法》和《信息披露准则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任理峰

黄 平

日期：2014年4月7日